

新增決標公告

列印時間：115/9/2 16:30:14

新增決標公告 成功

決標公告 公告日: 115/09/0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11.9
	機關名稱	最高檢察署
	單位名稱	最高檢察署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貴陽街一段235號
	聯絡人	林逸偉
	聯絡電話	(02) 23167657
	傳真號碼	(02) 23167568
	電子郵件信箱	ugogo91@mail.moj.gov.tw

已公告資料	標案案號	SPO-1150801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	標案名稱	最高檢察署115年辦公室暨會議室設備更新採購案
	決標資料類別	決標公告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共同投標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標的分類	<財物類> 381 傢具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開標時間	115/08/21 14:30
	原公告日期	115/08/14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
	採購金額	1,499,740元 壹佰肆拾玖萬玖仟柒佰肆拾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算金額	1,499,740元 壹佰肆拾玖萬玖仟柒佰肆拾元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地點（含地區）	臺北市 - 中正區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財物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01.26」 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否
投 標 廠 商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	投標廠商家數	1
	投標廠商1	
	廠商代碼	28497987
	廠商名稱	吉喆科技有限公司
	是否得標	是
	組織型態	公司登記
	廠商業別	其他
	廠商地址	104 臺北市 中山區 長春路6號2樓
	廠商電話	(02) 29313641
	決標金額	1,475,610元 壹佰肆拾柒萬伍仟陸佰壹拾元
	得標廠商國別	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
	是否為中小企業	是
	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	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：0元 零元
	履約起迄日期	115/08/22 - 115/10/05
	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	否
	領標資訊	電子領標，領標電子憑據序號為 915000000000003995698

決 標 品 項	決標品項數	1
	第1品項	
	品項名稱	最高檢察署115年辦公室暨會議室設備更新採購案
	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	否
	得標廠商1	
	得標廠商	吉喆科技有限公司
	預估需求數量	1
	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	1,489,950元 壹佰肆拾捌萬玖仟玖佰伍拾元
	決標金額	1,475,610元 壹佰肆拾柒萬伍仟陸佰壹拾元
	底價金額	1,475,610元 壹佰肆拾柒萬伍仟陸佰壹拾元
	標比大於等於99%之理由	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
	標比	100.0%
	原產地國別	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 原產地國別 1,475,610元 得標金額 壹佰肆拾柒萬伍仟陸佰壹拾元

決 標 資 料	決標公告序號	001
	決標日期	115/08/21
	決標公告日期	115/09/03
	契約編號	SPO-1150801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底價金額	1,475,610元 壹佰肆拾柒萬伍仟陸佰壹拾元
	底價金額是否公開	是
	總決標金額	1,475,610元 壹佰肆拾柒萬伍仟陸佰壹拾元
	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	否
	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
	履約執行機關	機關代碼：A.11.9 機關名稱：最高檢察署
	附加說明	一、本案投標廠商計1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家，於115年8月21日上午9時30分進行開標，審標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。 二、投標廠商未達3家，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招標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，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改採限制性招標。 三、復於115年8月21日上午9時45分召開採購評審會議，會議評審結果為吉喆科技有限公司評審名次第一名，由吉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。

四、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：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」爰本案於議價前，經參考投標廠商吉喆科技有限公司之報價後，訂定底價。於115年8月21日下午2時15分與吉喆科技有限公司進行議價。

五、吉喆科技有限公司報價新臺幣1,489,950元，第一次減價時廠商減至底價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決標予吉喆科技有限公司，底價為新臺幣1,475,610元。